饶政发〔2025〕23号

饶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

代表作名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和在饶中、省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18号）、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黑政发〔2006〕55号）及《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定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县赫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展全面普查，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导小组及专家委员会评定审核，拟将“赫哲族口弦琴演奏技艺”等4个项目列入饶河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，现予公布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黑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、传承工作，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，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饶河提供强大精神力量。

附件：饶河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

饶河县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8日

附件

饶河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

1.赫哲族口弦琴演奏技艺

2.动物标本制作技艺

3.雅轩于氏剪纸刻纸技艺

4.麦秸技艺

|  |
| --- |
| 饶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|